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60號

原告 玉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櫻琪

被告 世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7,6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淑卿